

合

同

书

甲方：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6 月 11 日

# 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家和园、紫东苑三期、新心花苑二区智能化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合同书

甲方：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家和园、紫东苑三期、新心花苑二区智能化项目

标段：第二标段

签署地点：巩义市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家和园、紫东苑三期、新心花苑二区智能化项目第二标段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施工地点

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家和园、紫东苑三期、新心花苑二区智能化项目第二标段是按照甲方提供的总体设计要求方案进行的施工。

- 1、施工内容：新心花苑二区智能化工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 2、工程各种主副材、设备、软件、硬件的供货搬运及安装调试施工。
- 3、对甲方技术和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 4、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 5、项目地点：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辖区内

## 第二条、承包方式

乙方对合同项目造价、质量、工期、文明安全施工等实行总承包。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973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2、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程款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量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97%，质保期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 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

###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1、乙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系统工程安装、调试、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的使用性能。乙方严格按设计方案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检验。为了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及界定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按本合同制定适应本工程中各产品的检查验收和产品质量评定标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通过系统各项测试及验收。

3、合同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按企业标准执行。

4、工程竣工验收，以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5、本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12个月。

6、系统竣工资料

（1）产品资料

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系统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

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 （2）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施工标准及技术规范、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

## （3）工程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 a、设备到货应附的各类技术文件、资料；
- b、工程的全过程记录及验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中形成的技术文件。
- c、各种质量检测报告，方案报批、验收备案的文字材料，信息点测试数据的文字资料。
- d、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e、其它竣工图纸及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在工程验收时，提交验收组，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交甲方保存。

## 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佣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保证不将合同、合同中的有关技术规定、实施方案透露给任何人或挪作其他商业用途。

## 8、保密管理

- （1）对有关本系统工程的技术资料，所有涉及本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人员都有义务保守秘密。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如需复制数据和资料，乙方通知甲方后可以进行复制。

## 第五条、工期、开工要求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2、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若甲方 3 天内不予承认），可作顺延；

（1）因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2）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不可抗力因素。

（4）现场还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_\_\_同志等人为甲方代表，对工程实施全面监理。

2、组织设备到货按标书要求开箱验收，并签验收记录。

3、确认回复乙方提出的变更意见和其他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4、组织工程最终竣工按标书要求验收，并对合格工程做好接受工作。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如数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协助乙方对甲方技术和使用人员的培训。

7、保守乙方在工程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及其他商业机密。

8、对现场的工程设备、环境做好保护并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保护。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做好开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

2、向甲方代表提交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和设备、材料购置进场计划、甲方管理人员及操作使用人员的培训计划。

3、在甲方代表批准施工组织方案后及时提交开工报告，在批准的开工时间按时开工。

- 4、因乙方主观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而推迟开工，最终竣工时间不变。
- 5、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的监理，对甲方代表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整改，及时回复和落实甲方代表的通知。
- 6、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组织设备、器材按时到达工地现场，并在合同工期内安装调试完毕。
- 7、做好和第三方的工作协调、配合，对现场的所有工程设备、环境做好保护并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管理。
- 8、负责工程移交前的安全、质量保护。
- 9、提供测试验收所用的设备、仪器和软件，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 10、免费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正确、有效的工程技术文件。
- 11、乙方委派刘高锋（证书编号：豫241202152368）为工地现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以下工作：
  - （1）接受甲方对工程进行监理；
  - （2）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方案、合同及甲方合理化的建议或意见组织施工，对工程实行全方位管理。
  - （3）施工中来往文件及工程变更决算等事宜的签收确认；
  - （4）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到工地现场，因客观原因对项目组成人员进行调换。

## 第八条、技术培训

1、乙方免费对甲方技术管理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使用该系统。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人员、授课内容由甲、乙双方另外协商。

### 2、培训内容

- （1）系统概述，包括系统的构成和功能。
  - a.系统操作程序（常见故障的排除）。
  - b.现场操作实习。

(2) 对系统运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和系统维护培训：

- a.系统概述，系统原理。
- b.系统各部件的检查，系统的调整和维护。
- c.系统故障排除。
- d.系统通过甲方接收后，乙方协助甲方建立起维护和维修制度。

## 第九条、设备交货地及各项费用

- 1、设备交货地点为：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家和园、紫东苑三期、新心花苑二区智能化项目第二标段工地。
- 2、运输、保管、搬运、仓储、税金（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安装、调试、报批验收及人员保险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该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完毕时转移。

## 第十条、施工组织计划

-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60日历天。合同生效后及时进行设备订货，保证在工程开工时到货。
- 2、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做好开工前的全部准备工作，并向甲方代表提供开工申请。
- 3、乙方须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的检查、监督，并应严格按照图纸、规范和工艺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实际进展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与甲方代表共同协商后执行。中途因甲方需求调整的，工期另外商定。
- 4、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开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答复乙方，3日内未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顺延。甲方不同意的应予以说明。
- 5、工程竣工：经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10天），试运行期满乙方即可提交甲方进行全面竣工验收。

## 第十一条、施工和设计变更



- 1、乙方在实施中如发现设计、施工不合理的情况，或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设计变更的方案，由甲方签字后实施。
- 2、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经乙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变更。
-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提出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功能技术指标变更。若需变更应在订货前7天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
- 4、工程实施中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涉及到方案的变更和材料、设备的替代，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十二条、设计变更计价及合同价格调整

- 1、工程实施中增加的设备和工程量，在工程决算时按合同确定的单价进行总价调整。合同中无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价格。
- 2、工程决算价等于本合同价与工程实施中变更签证价之和。
- 3、工程变更确认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代表提出变更预算报告。
- 4、所有变更、增加必须有甲方代表签字认可。

## 第十三条、材料报验及工程验收

- 1、系统设备见附件
- 2、乙方在设备、器材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交报验材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箱检验。
- 3、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和软件应当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应有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进口产品应有报关单和商检证）；产品型号、规格、产地应于设备清单相符，不得私自变更。
- 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
- 5、如甲方代表对设备、器材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当地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6、初检合格，试运行期满，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各种工程技术文档。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未验收完毕的，即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 7、若工程通不过验收，乙方应尽快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落实，完毕后重新提出验收。

8、工程通过验收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证书，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程、甲方逾期付款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地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逾期交付：乙方逾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该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协调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人民法院要求停止履行。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方：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巩义市健康路18号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609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锦江花园支行

号：

账 号： 262481638025

期： 2024年 6 月 11 日

日 期： 2024年 6 月 11 日